陵川县统计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行政相对人的救济方式和途径

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听证权利、行政 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

行政相对人依法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陵川县统计局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进行听证；依法向晋城市人民政府或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依法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二、监督举报和投诉渠道

举报和投诉由陵川县统计局法制股受理。

窗口投诉： 陵川县统计局法制股。

电话投诉： 0356-6202555

信函投诉： 陵川县统计局法制股。邮编048300。

三、办公地址和时间

1. 办公地址： 陵川县统计局法制股。
2. 办公时间：

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冬季：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3、联系电话： 0356-6202555